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754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收到《意见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意见函》的回复工作，鉴于《意见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了延期回复《意见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截止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